

张掖市耕地质量建设管理站文件

张市耕管发〔2026〕8号

签发人：毛涛

张掖市耕地质量建设管理站关于 报送 2025 年市级项目绩效自评情况的报告

市财政局：

按照《张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站高度重视，认真开展了 2025 年市级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现将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随文上报，请审阅。

附件：1. 2025 年度张掖市科学施肥增效项目（市本级）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2. 2025 年度张掖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市本级）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张掖市耕地质量建设管理站

2025 年 3 月 10 日



张掖市耕地质量建设管理站

2026 年 3 月 10 日印发

共印 4 份

2025 年度张掖市科学施肥增效项目 (市本级)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农业农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农财发〔2026〕8 号) 要求, 我站高度重视, 认真组织开展市本级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依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5〕16 号) 和《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农发〔2025〕17 号) 文件精神, 省级下达市本级 2025 年度中央财政科学施肥增效项目资金 5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开展田间试验 3 项次, 同步开展技术宣传培训及全市项目督查检查指导工作。市本级完成田间试验 3 项次; 指导全市完成农户施肥调查 569 个, 确保服务主体对科学施肥增效工作的实施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制定主要作物肥料配方, 推进全市科学施肥技术大面积推广, 确保技术覆盖率稳定在 90% 以上; 推动主要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持平或提升, 保障化肥使用总量稳定。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资金投入及执行情况

2025 年，省级下达我站项目中央资金 5 万元，截至目前，已支付 5 万元，资金执行率达 100%；资金严格按照项目方案全部支付完毕。其中：取土化验支付 0.9021 万元，主要用于土样、植株、籽粒化验分析；田间试验支付 1.77626 万元、主要用于试验地租赁、人工费、肥料费、材料款等；标牌制作及宣传资料印制支付 1.30309 万元；车辆出租等费用支付 1.01855 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

1.分配科学性。市本级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分配资金，分配过程科学合理、规范清晰，确保资金精准投放。

2.下达及时性。省级项目实施方案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及时下达，明确了实施单位，细化了项目重点任务及资金分配方案，并同步抄送至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种植业管理司，财政部农业农村司等相关单位，保障项目有序推进。

3.拨付合规性。严格落实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公开中央转移支付政策、省级实施方案、重大项目申报指南、项目遴选结果等相关信息，对实施方案、主体遴选、申报流程等关键环节进行全面公示。资金支付严格遵循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相关规定，确保拨付合规。

4.使用规范性。市本级统筹推进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执行

相关财务制度，严格按照中央政策要求及资金下达的预算科目、项目计划执行，未出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资金用途等违规问题。

5. 执行准确性。市本级项目支出平台填报规范、数据准确，本次自评数据真实可靠，经核查，未发现自评数据与平台数据不一致的情况。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项目实施单位在细化预算、制定实施方案阶段，同步明确绩效目标，全程开展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按要求完成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成效显著。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该项目未要求配套财政资金，本级严格履行项目支出责任，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合规有序。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5 年，市本级顺利完成各项总体绩效目标，成效显著。市本级完成田间试验 3 个。指导甘州区开展“三新”技术集成推进；督促全市完成农户施肥调查 569 个，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1.5%，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科学施肥技术推广任务；服务主体对科学施肥增效实施满意度达到 93.4%。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市本级完成田间试验 3 个；指导甘州区开展“三新”技术集成推进，全市完成农户施肥调查 569 个，均

达既定目标。

（2）质量指标。针对小麦、玉米等主要粮经作物，形成分区分类科学施肥指导意见，大面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全市技术覆盖率平均达到 91.5%，超出目标 1.5 个百分点。

（3）时效指标。市、县（区）均制定专项实施方案，严格按照进度计划推进项目实施，所有指标任务均 100%完成，无滞后情况。

2. 效益指标。通过广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等先进技术，有效遏制了化肥过量施用现象，改善了农业生态环境，为农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经科学测算，全市主要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 43.1%，较上年提升 0.4 个百分点，年度指标任务 100%完成。

3. 满意度指标。通过对项目区服务主体开展满意度调查，平均满意度达到 93.4%，高于 90%的既定目标值，体现了项目实施成效得到服务主体的认可。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市本级将严格按照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及财政部门统一要求，将本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纳入后续项目管理工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实施方案制定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按规定在部门网站公开绩效自评相关情况，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提升项目实施透明度和公信力。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中，没有发现违规违法问题。

附件

科学施肥增效（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张掖市耕地质量建设管理站

单位：万元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科学施肥增效项目）		负责人及电话		毛涛-15709368510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张掖市耕地质量建设管理站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	5		100%	
			地方资金	0	0		/	
			其他资金	0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市本级制定了该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资金使用方向，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分配资金，资金分配科学合理，清晰合规。			无	
			下达及时性	省级实施方案于2025年5月13日及时下达至市、县（区）农业农村局，明确市县实施单位，细化项目重点任务及资金分配，并同时抄送至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种植业管理司，财政部农业农村司等单位。			无	
			拨付合规性	及时公开中央转移支付政策、省级实施方案、重大项目申报指南、项目遴选结果等信息；公示公开实施方案、主体遴选、申报流程等信息。			无	
			使用规范性	市本级统筹使用项目资金，执行相关财务制度，符合中央规定政策，严格按照资金下达的预算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市本级项目支出平台明细填报规范、准确，自评数据真实、准确，未发现与平台数据不一致的情况。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在细化预算、制定方案时提出绩效目标，并对项目开展绩效管理，按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预算绩效管理规范有效。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该项目未要求地方投入财政资金，市本级严格履行项目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田间试验3个。指导督促全市完成“三新”集成推进县区1个（甘州区）；农户施肥调查569个，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90%；科学施肥技术推广完成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前；主要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持平或提升；示范县服务主体对科学施肥增效实施满意度达到90%。				2025年，市本级完成田间试验3个。指导甘州区开展“三新”技术集成推进；全市完成农户施肥调查569个，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1.5%，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科学施肥技术推广任务；服务主体对科学施肥增效实施满意度达到93.4%。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推进县区（个）		≥1	1个	无	
			指标2：农户施肥调查数量（个）		≥569	569个	无	
			指标3：田间试验数量（个）		≥3	3个	无	
			质量指标	指标：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		≥90	91.5%	无
		时效指标	指标：科学施肥技术推广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100%	无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主要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		持平或提升	1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服务主体对化肥减量增效实施满意度（%）		≥90	93.4%	无	
说明	无							

张掖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5 年，省农业农村厅下达张掖市第三次土壤普查市本级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30 万元，按照《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5〕16 号），主要用于开展技术培训指导、数据审核汇总、成果形成与验收等工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2025 年 5 月，市本级下达资金 3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全部用于开展技术培训指导、数据审核汇总、成果形成与验收等工作。截至目前，市本级资金 30 万元，支出 0.76 万元，结转 29.24 万元，执行率 2.53%，剩余资金将按照与甘肃农业大学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待成果汇总完成通过验收后支付。市级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管理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资金，资金使用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资金使用严格执行中央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及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市级第三方各环节工作需求和任务量，科学合理分配资金，资金投向精准、匹配工作实际。严格按照要求，完成资金内部分解下达，保障

项目高效推进。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资金拨付流程规范、手续齐全，未出现违规情况。严格按照项目要求使用资金，全程做到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擅自调整项目用途、资金额度等情况。严格按照上级下达金额执行，资金实际执行数与预算数基本一致。细化绩效目标，全程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绩效目标落地见效。

（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市土壤普查办严格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等要求开展全程质量控制。制定成果形成实施方案和成果形成质量控制方案，组建专家组，严把成果编制质量，扎实推进普查成果汇总。截至12月底，市级已完成盐碱地专题调查成果汇总，市级耕地质量等级评级、土壤属性图、土壤类型图报告编制，目前正在进行农业土壤适宜评价和土特产土壤适宜性评价。

（四）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全市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制备流转、检测化验已全面完成，全市共完成外业调查采样9594个，完成内业制备流转样品11978个，检测化验样品12275个。2025年4月--5月，市土壤普查办组织各县区集中开展数据审核和内业自验，6个月内业制备流转和检测化验通过省级验收。市县编制完成耕地质量等级评级7份。全市“两图一报告”均通过省级验收及中期评估，基本查明土壤资源现状、变化趋势、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偏离的主要原因是市级成果汇总工作涉及全市数据整合，需在县级数据分析、成果形成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的分析整合，周期长、验收环节多，资金支付需与成果验收挂钩，导致支付进度相对滞后。下一步市三普办将加快市本级成果汇总进度，督促协调第三方单位加快工作进度，分类分级分阶段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成果汇总，待验收通过后及时支付剩余资金。同时，强化对县区的技术培训和指导，邀请市县区专家开展集中验收，提高专题报告质量水平；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加强日常监测、中期评估和督促整改，提升绩效管理精细化水平；强化项目前期计划和过程调度，提前做好要素保障，加快资金拨付和项目实施，提升预算执行均衡性。在推进成果编制的同时，结合市县农业生产、耕地保护、生态建设等实际需求，积极开展土壤普查成果转化应用工作，让土壤普查成果真正服务于农业高质量发展、土壤生态保护和耕地质量提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改进资金管理、优化项目安排、完善政策措施的重要依据，自评结果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公开有关规定，在规定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和公信力。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负责人及电话	毛涛15709368510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张掖市耕地质量建设管理站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0	0.76		2.5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	0.76		2.53%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分配资金，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无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拨付缓慢			市级成果汇总工作涉及全市数据整合，需在县级数据分析、成果形成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的分析整合，周期长、验收环节多，资金支付需与成果验收挂钩，导致支付进度相对滞后。	
			使用规范性	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及相应保障措施等。			无	
			执行准确性	项目支出平台明细填报规范、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规范有效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市级严格履行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了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检测化验收尾工作；组织完成了内业检测数据审核、复检、省级验收及整改工作；核对完善市县级土壤系统分类。建立了成果形成质量控制机制，目前正在开展成果汇总工作。				全市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制备流转、检测化验已全面完成。共完成外业调查采样9594个，完成内业制备流转样品11978个，检测化验样品12275个。完成盐碱耕地专题调查、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土壤类型和属性图制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样品检测化验（个）		12275	12275		
			市级成果完成数量		1	1		
		质量指标	外业调查采样质量验收		符合	100%		
			内业制备流转质量验收		符合	100%		
			内业检测化验质量验收		符合	100%		
			成果编制质量		符合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内业检测数据审核完成时间		2025年7月底	100%		
			成果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底	100%		
		社会效益	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基本查明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		基本查明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对土壤三普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90%（含）—100%（好）、80%（含）—90%（较好）、60%（含）—80%（一般）、0—60%（较差）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